

公告编号：2018-067

证券代码：833001

证券简称：ST 三江

主办券商：信达证券

新疆三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新疆三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相关公告。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9 月 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。

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完成了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相关公告的披露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，并经公司申请获得批准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0 月 2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恢复转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三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8 日